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慶瑞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20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有如附件犯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甲基

01 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
02 收，不另論罪。

03 三、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、勒戒後，卻仍未能澈底
04 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顯見其戒毒意
05 志薄弱，自有不該，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
06 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
07 顯重大實害，兼衡其素行實況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
08 狀況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等，量處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6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30 號2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曾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74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絕毒癮，竟仍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4日至25日間某時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26日4時45分許，經警持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甲○○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5號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。	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鑑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有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各1份。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第2級毒品罪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2 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書 記 官 鄭 暉 庭